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22,354,765.54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3,062,290.1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042,840.14 元。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拟订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截至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 364,718,544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6,471,854.40 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2,943,708.80	54,707,781.60	72,943,708.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354,765.54	35,333,124.75	49,498,470.6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46,042,840.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595,19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5,728,786.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0,595,19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61.4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 2024 年 11 月实施的中期利润分配的分红金额。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72,943,708.80元（含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分红金额），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26.30%；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公司实施中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为36,471,854.40元。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总额36,471,854.40元，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79.21%。

公司一向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根据自身发展阶段、行业特性、盈利能力及重大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实施分红方案，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未来投资计划及现金流状况，不会影响公司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也不会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符

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等，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